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征集项目名称：风险代理律所备选清单项目

招标人：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征集项目需求.....8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13

第五章 入围评审方法.....4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风险代理律所备选清单项目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备选清单规模：本次拟采购 15 家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纳入备选清单，后续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对律所数量进行动态增减

履约期限：2 年，自入围名单正式公布之日起计算，整体保持 2 年有效期（若实际完成入围名单审批并公布的时间延后，届满时间相应顺延）

履约说明：本次采购仅确定备选清单，不与入围律所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后续公司从备选清单中选聘律所开展风险代理业务时，另行签订《风险代理协议》，服务费用按代理目标进度及协议约定结算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需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等佐证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 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团队配置清单（明确团队成员姓名、执业证号、

专业领域等信息)；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半年的纳税凭证（如增值税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需体现团队核心律师的社保缴纳情况）；

6. 具有丰富的金融不良资产、破产（重整）及其他金融相关领域诉讼执行或非诉业务经验，近3年内需有至少2个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或债权清收风险代理成功案例（需提供法律服务合同、生效裁判文书或回款凭证等佐证材料），并取得过良好的执业业绩；

7. 参加采购活动前5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执业记录（如无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纪律处分等），需提供书面声明；

8. 承诺建立利益冲突审查机制，不办理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代理与公司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第三方），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9. 承诺建立完善的保密机制，对公司案件信息、商业秘密等进行严格保密，需提供书面保密承诺函；

10. 具备满足公司资产追偿相关法律需求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入围律所指派的代理律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取得律师执业证书，需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

2. 熟悉金融不良资产、破产（重整）及其他金融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擅长金融法律事务，需在响应材料中说明相

关专业服务经验；

3. 指定的主办律师应具有 5 年（法官、检察官转任律师的，执业年限合并计算）以上的执业经验，具有处理复杂或者疑难法律事务的工作经验和能力，需提供执业年限证明及相关案例材料；其他律师应连续执业 2 年以上，需提供执业证书及执业年限佐证材料；

4.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能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无违法违纪行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5. 承诺不办理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6. 其他公司认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17 点整（北京时间），逾期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未递交。

邮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05 号辽宁大厦 2 号楼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杨女士（收件人），联系电话：024-66181718。

递交方式及要求：

（1）响应文件需包含纸质版 1 份（加盖律所公章）及电子版 1 份（PDF 版本，用 U 盘存储，U 盘需标注“XX 律所-风险代理律所备选清单项目响应文件电子版”）；

（2）响应文件需密封处理：将纸质版文件与 U 盘一同装入密封袋，密封袋封口处用胶水粘贴，并在封口处及密封袋骑缝处加盖律所公章（公章需清晰、完整，不得涂改）；

(3) 邮寄时需在快递外包装注明“风险代理律所备选清单项目响应文件-XX 律所(律所全称)”，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因快递延误、丢失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按时签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05 号辽宁大厦 2 号楼) 309 会议室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05 号辽宁大厦 2 号楼

联系方式：024-66181718(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30、14:00-16:30)

六、附件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含供应商评分细则、框架协议核心条款等内容)，可通过公司官网(<https://www.lnzcgs.cn>)或阳光国企平台下载。

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黄河大街 105 号辽宁大厦 2 号楼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24-66181718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不设置最高限价，即无需供应商进行报价，具体见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3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框架协议期限	2 年，公布入围名单后作为起始时间，保持 2 年期限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	入围结果公告	入围结果将在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阳光国企平台予以公告。
8	框架协议签订	本次采购仅确定备选清单，不签订具体协议；后续从清单选聘律所后，另行签订《风险代理协议》，费用按代理目标进度结算。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0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公司向备选清单中全部律所发送“法律事务代理服务竞聘邀请函”及相关材料，律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加盖公章并密封的代理方案等书面材料，由公司组织多部门人员组成的技术评审小组（≥5 人），现场评审竞聘律所代理方案后投票表决。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正本的份数：1 份 电子版（U 盘）：1 份 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并按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或签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章。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密封。 2.标记：包封都应写明征集人的名称、项目名称、并注明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在包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字和地址,以便响应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公司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4.响应文件递交至征集公告中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3	评审小组组成	6人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5
16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第三章 征集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风险代理律师事务所备选清单”，具体服务范围围绕公司债权清收追偿风险代理业务展开，涵盖以下核心内容：

1. 法律服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应诉）、仲裁、执行等风险代理法律事务，需覆盖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破产（重整）、债权回收等复杂业务场景；

2. 服务能力要求：入围律所需具备处理复杂法律关系的专业能力，能针对不同风险代理案件制定专项代理方案（含案件分析、策略制定、执行推进、债权回收保障等）；

3. 备选清单规模：本次拟采购 15 家符合条件的律所纳入备选清单，后续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对律所数量进行动态增减；

4. 服务期限：备选清单服务期限暂定为 2 年。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需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等佐证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 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需

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团队配置清单（明确团队成员姓名、执业证号、专业领域等信息）；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半年的纳税凭证（如增值税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需体现团队核心律师的社保缴纳情况）；

（6）具有丰富的金融不良资产、破产（重整）及其他金融相关领域诉讼执行或非诉业务经验，近3年内需有至少2个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或债权清收风险代理成功案例（需提供法律服务合同、生效裁判文书或回款凭证等佐证材料），并取得过良好的执业业绩；

（7）参加采购活动前5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执业记录（如无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纪律处分等），需提供书面声明；

（8）承诺建立利益冲突审查机制，不办理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代理与公司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第三方），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9）承诺建立完善的保密机制，对公司案件信息、商业秘密等进行严格保密，需提供书面保密承诺函；

（10）具备满足公司资产追偿相关法律需求的其他条件。

2. 入围律所指派的代理律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取得律师执业证书，需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

（2）熟悉金融不良资产、破产（重整）及其他金融相

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擅长金融法律事务，需在响应材料中说明相关专业服务经验；

（3）指定的主办律师应具有 5 年（法官、检察官转任律师的，执业年限合并计算）以上的执业经验，具有处理复杂或者疑难法律事务的工作经验和能力，需提供执业年限证明及相关案例材料；其他律师应连续执业 2 年以上，需提供执业证书及执业年限佐证材料；

（4）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能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无违法违纪行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5）承诺不办理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6）其他公司认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服务要求

（一）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律师团队（以下简称“投标人团队”）应具有较强的快速处理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的工作经验和能力，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投标人须具备擅长处理诉讼及执行案件的业务能力，并提供书面承诺函；

（二）投标人指派的项目承办律师因故不能正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律师事务所注册登记的执业律师范围内指定新的项目承办律师，新更换的项目承办律师应符合本要求中“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标准（如主办律师需满足 5 年以上执业经验、其他律师需满足 2 年以上执业经验等），投标人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

（三）投标人选派的律师不低于 3 名，其中主办律师 1

名以上（含本数），应具有 5 年以上的执业经历（法官、检察官转任律师的，执业年限合并计算），熟悉金融行业法律相关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案件诉讼与执行经验，具备良好的与法院法官协调、沟通能力；其他律师 2 名以上（含本数），应具有 2 年以上的执业经历，熟悉金融不良资产及债权清收相关法律法规，拥有独立承办金融类诉讼或执行案件的实务经验，具备高效处理案件材料、跟进程序进展及与客户顺畅沟通的能力，投标人对团队配置符合上述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

（四）投标人团队负责人承诺按照招标人要求，严格服从招标人各项合理指派，定期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业务研讨会，提供书面承诺函；

（五）投标人自进入风险代理律所备选清单之日起，承诺积极参与招标人发布的各类风险代理项目投标工作，在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相关规定，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招标人将其从备选清单中移除的处理，情节严重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六）投标人承诺在为招标人提供法律服务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与“服务商资格”中保密承诺保持一致），提供书面承诺函；

（七）投标人承诺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中标项目年度工作报告，提供书面承诺函；

（八）投标人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自愿接受招标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处理，因终止合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九）投标人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对服务质量的考核工作，按要求提供考核所需材料；若考核不合格，自愿接受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如暂停投标资格、移出备选清单等），提供书面承诺函。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1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2
3	投标文件的目录	3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5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需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等佐证材料	6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团队配置清单（写明律所整体团队成员数量，明确风险代理项目团队成员姓名、执业证号、专业领域等信息）	8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半年的纳税凭证（如增值税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需体现团队核心律师的社保缴纳情况）	9
9	具有丰富的金融不良资产、破产（重整）及其他金融相关领域诉讼执行或非诉业务经验，近3年内需有至少2个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或债权清收风险代理成功案例（需提供法律服务合同、生效裁判文书或回款凭证等佐证材料），并取得过良好的执业业绩	10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5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执业记录（如无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纪律处分等），需提供书面声明	11
11	承诺建立利益冲突审查机制，不办理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如代理与公司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第三方），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12
12	承诺建立完善的保密机制，对公司案件信息、商业秘密等进行严格保密，需提供书面保密承诺函	13
13	入围律所指派的代理律师应具备，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取得律师执业证书，需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	14
14	指派的代理律师应熟悉金融不良资产、破产（重整）及其他金融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擅长金融法律事务，需在响应材料中说明相关专业服务经验	15
15	指定的主办律师应具有5年（法官、检察官转任律师的，执业年限合并计算）以上的执业经验，具有处理复杂或者疑难法律事务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16

序号	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需提供执业年限证明及相关案例材料；其他律师应连续执业 2 年以上，需提供执业证书及执业年限佐证材料	
16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能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无违法违纪行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17
17	承诺不办理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18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投标函	19
2	开标一览表	20
3	服务需求响应表	21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22
5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23
6	保密信息接受承诺函	24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序号	其他材料	格式
1	其他资料：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证明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25

重要提示：

-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3.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 **“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 **“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 **“其他材料”**
 -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格式 3

目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他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4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现任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6

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等佐证材料

（复印件）

格式 7

提供近 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复印件)

格式 8

专项法律服务团队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9

近半年的纳税凭证（如增值税完税证明）
及社保缴纳证明（需体现团队核心律师的社保缴纳情况）

格式 10

近 3 年内需有至少 2 个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或债权清收
风险代理成功案例需提供法律服务合同、生效裁判文书
或回款凭证等佐证材料

格式 11

参加采购活动前 5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5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2

建立利益冲突审查机制，不办理与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3

建立完善的保密机制，对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案件信息、
商业秘密等进行严格保密的保密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4

指派代理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

格式 15

指定的代理律师熟悉金融不良资产、破产（重整）及其他金融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擅长金融法律事务相关专业服务经验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6

指定的主办律师应具有 5 年（法官、检察官转任律师的，执业年限合并计算）以上的执业经验，具有处理复杂或者疑难法律事务的工作经验和能力，需提供执业年限证明及相关案例材料；其他律师应连续执业 2 年以上，需提供执业证书及执业年限佐证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7

指定的代理律师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能依法维护
公司合法权益,无违法违纪行为的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8

指定的代理律师承诺不办理与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利
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9

投标函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3）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2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无需填报)	服务地点
辽宁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风险代理律所 备选清单项目采购	因不与律所发生实际风险代理业务,无采购 费用,预算金额为 0 万元,不产生付款; 后续具体风险代理业务阶段:公司从备选清 单中选聘律所后,按《风险代理协议》约定 付款,付款方式如下: 付款依据:以《风险代理协议》约定的费率 标准、债权回收金额及验收结果为准; 付款周期:按项目实现代理目标进度情况付 款; 付款凭证:律所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 票、债权回收凭证(如银行回款单据)、生 效判决、以物抵债的裁定等,经计划财务部 审核无误后付款。	风险代理项目所 在地和采购人要 求的服务地点。

填表说明: 本表中的响应报价无需填报。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格式 21

服务需求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不得负 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 离 程 度	偏 离 说 明	证 明 资 料
一、项目概况 律师事务所为招标人提供风险代理服务服务范围围绕公司债权清收追偿风险代理业务展开。				
二、服务要求 （一）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律师团队（以下简称“投标人团队”）应具有较强的快速处理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的工作经验和能力，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投标人须具备擅长处理诉讼及执行案件的业务能力，并提供书面承诺函；				
（二）投标人指派的项目承办律师因故不能正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律师事务所注册登记的执业律师范围内指定新的项目承办律师，新更换的项目承办律师应符合本要求中“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标准（如主办律师需满足 5 年以上执业经验、其他律师需满足 2 年以上执业经验等），投标人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				
（三）投标人选派的律师不低于 3 名，其中主办律师 1 名以上（含本数），应具有 5 年以上的执业经历（法官、检察官转任律师的，执业年限合并计算），熟悉金融行业法律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案件诉讼与执行经验，具备良好的与法院法官协调、沟通能力；其他律师 2 名以上（含本数），应具有 2 年以上的执业经历，熟悉金融不良资产及债权清收相关法律法规，拥有独立承办金融类诉讼或执行案件的实务经验，具备高效处理案件材料、跟进程序进展及与客户顺畅沟通的能力，投标人对团队配置符合上述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				
（四）投标人团队负责人承诺按照招标人要求，严格服从招标人各项合理指派，定期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业务研讨会，提供书面承诺函；				
（五）投标人自进入风险代理律所备选清单之日起，承诺积极参与招标人发布的各类风险代理项目投标工作，在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及招标人相关规定，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招标人将其从备选清单中移除的处理，情节严重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六）投标人承诺在为招标人提供法律服务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与“服务商资格”中保密承诺保持一致），提供书面承诺函；				
（七）投标人承诺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中标项目年度工作报告，提供书面承诺函；				
（八）投标人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自愿接受招标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处理，因终止合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九）投标人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对服务质量的考核工作，按要求提供考核所需材料；若考核不合格，自愿接受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如暂停投标资格、移出备选清单等），提供书面承诺函。				
其他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履约期限(服务期限)：2 年，公布入围名单后作为起始时间，保持 2 年期限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及条件：后续具体风险代理业务阶段：公司从备选清单中选聘律所后，按《风险代理协议》约定付款			
★4	质量保证期：（2）年至所受理的案件结束。			
★5	验收标准及程序：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执行。 验收程序：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7）603号执行。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填表要求：

-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3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4

保密信息接受承诺函

本保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所发放的项目编号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对从采购人处获得的相关的保密信息的保密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1.1 保密信息

本承诺中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因执行本次采购而直接或间接地接触到的相关组织机构、业务等任何秘密的或专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管理经验；

1.1.2 业务流程、职员资料及内部公开的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采购人专有的文件资料；

1.2 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式

当采购人欲向供应商透露与其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时，此信息包括口头、书面或以其他形式的载体透露给供应商的，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第三条承诺保密的责任。

1.3 供应商的保密责任

供应商同意：

1.3.1 以谨慎的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就如同使用与此相似的，自己不愿意泄露，公开或传播的信息一样；

1.3.2 为履行项目之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为了采购人的利益使用采购人的保密信息。

供应商可以将保密信息透露给：

（1）为项目进行必须了解该信息的其本身的雇员及其母公司和子公司的雇员或合作方的本项目组成员；

（2）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其它地方。

1.4 保密期限

根据本保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采购人向供应商透露的信息应自本协议中提到的时间止。

1.5 供应商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信息

对于下列信息，供应商不承担本保密信息透露协议所规定的保密责任：

1.5.1 在不承担保密责任的情况下已获取的信息；

1.5.2 供应商独立开发且不涉及透露方的信息；

1.5.3 通过公开渠道而非供应商过失而公开的信息；

1.6 残留信息

残留信息指包含在采购人的信息之中，与供应商业务活动相关的构想、技能、技术，这些构想、技能、技术，保留在供应商接触项目中涉及保密信息的雇员的记忆之中，或已转化

为该雇员的技能。

但是，除非采购人与供应商就残留信息另有规定，供应商不得透露，公开或传播：

1.6.1 残留信息源；

1.6.2 采购人的任何财务、统计或个人数据；

1.6.3 采购人的业务计划。

1.7 保密信息的返还

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要求供应商返还或销毁任何因项目而透露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供应商应于收到采购人的要求后 7 天内返还或销毁该等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

1.8 不承认条款

1.8.1 采购人仅“按现状”提供信息；

1.8.2 采购人对因其透露的信息所引起的任何损害概不承担责任，但采购人明知或应当知道其透露的信息有可能引起任何损害的情况除外；

1.8.3 透露载有业务计划的信息仅出于计划的目的。采购人可随时改变或取消计划。使用此类信息的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1.9 适用法律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期间，如对本承诺函有异议应协商解决。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格式 25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资料
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格式自拟

第五章 入围评审方法

5.1 总则

一、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具体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股权管理部）、运营规划部、风控合规部、清收业务一部、清收业务二部部门人员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线下纸质评审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征集人及其工作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审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共 6 人，其中由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股权管理部）、运营规划部、风控合规部、清收业务一部、清收业务二部各 1 人。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签到并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

四、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二）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五）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六）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征集人监督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向征集人监督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违法行为；

（九）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方法

序号	入围评审方法	入围供应商数量
1	综合评分法	15

5.4 评审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停止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征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一）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5.4.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征集文件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征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1.按规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2	开标一览表	1.按规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3	服务需求响应表	1.按规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按规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5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1.按规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6	保密信息接受承诺函	1.按规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以上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综合评分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其中技术方案（权重 75%）：包含风险代理专项服务方案、服务保障适配措施、风险代理专项能力证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团队配置、投标行为规范承诺六项内容，供应商业绩（权重 25%）：包含资管公司风险代理业绩、金融风险案例、项目负责人资质与经验、其他律师业绩四项内容，最终根据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5.4.6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 二、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审结果，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5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全体一致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审标准/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分办法独立评审。

5.6.1 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5.6.3 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技术部分 (75分)	风险代理专项服务方案	针对公司债权清收追偿风险代理业务（含诉讼、仲裁、执行等），阐述专项服务方案，需明确案件分析、策略制定、执行推进、债权回收保障等核心内容，且结合金融不良资产、破产（重整）等复杂场景提出针对性措施。 1. 方案全面覆盖风险代理全流程，策略贴合业务实际，可操作性强，回收保障措施得力，完全满足公司需求的得 25~30 分； 2. 方案覆盖主要服务环节，策略合理可行，具有具体操作步骤，回收保障措施明确，基本满足公司需求的得 15~24 分； 3. 方案内容较简略，策略缺乏针对性，操作步骤模糊，回收保障措施不足，但能覆盖基础服务需求的得 8~14 分；	30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4. 方案逻辑混乱，策略不符合风险代理业务特点，仅能部分满足基础需求的得 1~7 分； 5. 不提供或方案与风险代理无关的得 0 分。	
	服务保障适配措施	针对风险代理业务特点，阐述服务保障措施，需包含团队响应机制（如紧急案件 24 小时响应）、案件进度跟踪（如月度进度报告）、服务质量考核配合（如接受公司年度考核）、保密管理（客户信息及案件资料保密）、违约应对（未达服务标准的整改措施）、增值服务（如风险代理业务培训、法律政策解读）等内容。 1. 保障措施全面覆盖风险代理需求，响应机制高效，进度跟踪与考核配合流程清晰，保密与违约应对措施完善，增值服务实用的得 12~15 分； 2. 保障措施覆盖核心需求，响应机制明确，有进度跟踪与考核配合方案，保密与违约应对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8~11 分； 3. 保障措施较简略，响应机制不明确，进度跟踪与考核配合流程模糊，仅具备基础保密措施的得 3~7 分； 4. 保障措施仅提及 1-2 项，缺乏针对性，无法满足风险代理基础保障需求的得 1~2 分； 5. 不提供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15
	风险代理专项能力证明	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能力证明材料评分，材料需包含：1. 过往风险代理案件完整服务流程说明（需体现案件背景、代理策略、执行过程、债权回收结果）；2. 金融不良资产案件处理专项报告（需体现对复杂法律关系的分析、解决方案及实施效果）；3. 债权回收效率实证材料（需提供过往案件的回收周期、回收率数据及对应的佐证文件，如回款凭证、客户评价等）。 1. 三项材料完整翔实，数据准确、案例具体，能充分证明在风险代理领域的专业能力与实战效果，得 13~15 分； 2. 三项材料完整，数据基本准确、案例有代表性，能较好证明专项能力，得 10~12 分； 3. 三项材料基本完整，数据或案例支撑稍显不足，但仍能体现基础专项能力，得 7~9 分； 4. 两项材料完整、一项材料内容简略，或三项材料均较简略，仅能初步证明专项能力，得 4~6 分； 5. 仅一项材料完整、两项材料缺失或内容无效，或三项材料均存在关键信息缺失，证明能力较弱，得 1~3 分； 6. 不提供材料或所有材料与风险代理专项能力无关的得 0 分； 注：材料未加盖律所公章或关键信息（案件结果、回收数据）模糊无法核实的，此项得分减	15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半。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审核与风险代理服务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案件质量控制制度（如案件三级审核）、团队管理制度（律师专业分工与协作）、档案管理制度（风险代理案件档案归档）、利益冲突审查制度（避免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审查流程）等。 1.制度全面覆盖风险代理服务相关环节，内容详细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 2.制度覆盖核心环节，内容较详细，基本规范的得2~3分； 3.制度内容简略，仅覆盖部分环节，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4.不提供制度或制度与风险代理无关的得0分。	5
	项目团队配置	根据团队成员（主办律师1名+其他律师≥2名）配置情况评分，需符合服务商资格要求（主办律师5年以上执业经验、其他律师2年以上执业经验，均熟悉金融不良资产领域），同时审核成员专业分工（如主办律师负责策略制定、其他律师负责案件执行）、团队过往风险代理协作经验。 1.团队成员完全符合资质要求，分工明确合理，有丰富风险代理协作经验，能高效应对业务需求的得4~5分； 2.团队成员符合资质要求，分工基本合理，有一定协作经验的得2~3分； 3.团队成员部分符合资质要求（如1名其他律师执业年限不足），分工不明确，但基本能满足基础服务的得1分； 4.团队成员不符合资质要求或未明确分工的得0分。	5
	投标行为规范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行为规范承诺及保障措施评分，需明确纳入备选清单后积极参与风险代理项目投标、严禁串标（如私下协商报价、约定中标人等）、严禁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承诺，以及违约后的整改与承担责任方案。 1.承诺内容完整，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完善，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要求的得3~5分； 2.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保障措施基本到位的得2分； 3.承诺内容简略，保障措施不足的得1分； 4.不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5
	商务部分	资管公司风险代理业绩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银行及全国或地方资管公司提供风险代理服务的案例（含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25分)		债权清收、诉讼/执行相关内容)，每件有效案例得1分，满分5分。 注：有效案例需提供法律服务合同复印件（标注“风险代理”条款及律师姓名）、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复印件（体现案件代理角色及结果），材料不全或无法证明为风险代理案例的不得分。	
	金融风险案例	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与办理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破产（重整）、银行债权清收等风险相关项目的案例（含诉讼与非诉），每件有效案例得1分，满分5分。 注：有效案例需提供法律服务合同复印件（标注项目类型及律师姓名）、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或破产程序法律文书复印件，材料不全或与风险相关业务无关的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资质与经验	项目负责人（需为附件1指定的主办律师）的执业年限及风险代理经验评分（法官/检察官转任律师的年限合并计算，案例统计周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1. 执业年限10年以上，且有3个及以上风险代理成功案例（需提供证明材料），得5分； 2. 执业年限8~9年（含8年），且有2个风险代理成功案例（需提供证明材料），得4分； 3. 执业年限6~7年（含6年），且有2个风险代理案例（需提供证明材料，案例类型不限成功与否），得3分； 4. 执业年限5.5~6年（含5.5年），且有1个风险代理成功案例（需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 5. 执业年限5~5.5年（含5年），且有1个风险代理案例（需提供证明材料，案例类型不限成功与否），得1分； 6. 无风险代理案例，或执业年限不足5年，得0分。 注：1. 需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及风险代理案例证明材料（案例需包含法律服务合同、裁判文书/回款凭证等）； 2. 材料不全的按对应标准降1分（如符合得5分条件但材料不全，最终得4分）； 3. “成功案例”指案例已实现债权回收（提供回款凭证）或通过裁判文书确认债权且无执行障碍（提供生效裁判文书及法院执行进展说明）。	5
	其他律师①业绩	其他律师①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与金融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的，提供1个得2.5分，满分5分。	5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体现执业律师名字的法律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裁定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律师②业绩	其他律师②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与金融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的，提供 1 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体现执业律师名字的法律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裁定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
合计			100

Administrator
同上